

三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主持单位名称	大连海事大学	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
联系人	王营	联系电话	0411-84725699
传真	0411-84728329	邮政编码	116026
通讯地址	大连市凌海路1号，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院综合楼513		
电子信箱	jjxiaoker@dlmu.edu.cn		
主要贡献	我校作为全国首批招收物流工程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高校，现为教育部物流管理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、教育部物流工程专业硕士东北协作组组长单位、辽宁省物流工程与管理类学科主任委员单位。 1. 在课程设置、实践环节等计划安排上给予专业自主性，积极支持论文选题与科研项目结合，并在研究中心与实验室、校外实习基地、实习经费、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方面给予鼓励政策。 2. 为本成果的实施提供了各项保障措施，并提供推广平台。 单位盖章 2022年 11月3 日		

主要完成单位情况

第二完成单位名称	上海交通大学	主管部门	教育部
联系人	朱燕民	联系电话	021-34206408
传 真	021-34206408	邮政编码	200240
通讯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教务处		
电子信箱	yzhu@sjtu.edu.cn		
主要贡献	1. 为培养有家国情怀、爱岗敬业的高水平人才，在培养体系中全方位融入了课程思政元素，修订了研究生培养体系，巩固了育人成果。 2. 联合中远海运集团、安吉物流、海丰国际等物流行业重点单位，共建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以及研究平台，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强研究生能力培养。 3. 教师团队得到壮大提升，发表了多篇教学论文，并积极参加各类研讨活动，将成果辐射到了兄弟院系。 4. 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，推动了学科建设上水平。 单位盖章 2022年 11月 3 日		